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 暫停股份買賣之最新消息

#### 暫停股份買賣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決定本公司未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繼續上市；以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自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一直並持續在尋找可行的解決方案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業務為股票投資和買賣及物業投資。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仍然穩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局命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陳文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及陳啟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馮家彬先生及林黎明先生。